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8377号 徐丹：原告金科融惠（山东）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与被告徐丹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本院已依法作出（2025）宁0104民初3837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被告徐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金科融惠（山东）不良资产处置有限公司理赔款52800.74元，并按年利率3.7%支付52800.74元自2022年3月1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损失。案件受理费1353元，公告费250元，由被告徐丹负担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宁0104民初38377号民事判决书，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1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